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文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927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49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經裁處罰鍰，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經裁處罰鍰，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A 0 1 2次所為，均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經裁處罰鍰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罪。又被告基於同一非法聘僱外國人之目的，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時間，非法聘僱2名越南籍人士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故應論以單純一罪。被告先後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非法聘僱越南籍外國人，經裁罰在案後，又於5年內再次2度非法僱用越南籍移

01 工工作，除有害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外，並影響國人
02 就業權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紀錄，此有
03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且其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
04 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聘用之外勞人數、聘僱期
05 間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卷
06 第5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暨定其應
07 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09 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偵查後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實行
13 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5 簡易庭 法 官 楊宗翰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20 書記官 薛慧茹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就業服務法第57條

23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24 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
25 二、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。

26 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

27 四、未經許可，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
28 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。

29 五、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
30 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
31 六、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。

七、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強制其從事勞動。

八、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、居留證件或財物。

九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

就業服務法第63條

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927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 為益通工程行負責人，曾因非法容留移工從事工作，經屏東縣政府依就業服務法，於民國112年2月2日以屏府勞動行字第11173677600號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詎A 0 1明知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仍基於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意，於受前開行政處分後5年內之112年12月間下旬某日，透過黃慶裕(113年5月19日歿)僱用編號一所示失聯越南籍男子CAO VAN MINH(下稱高文明)、附表編號二失聯越南籍女子VU THI THUAN(下稱武氏順)等2人，前往A 0 1所承攬模板施工之工地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(下稱系爭

建築工地)，A O 1則自斯時起容留聘僱未經許可之如附表編號一高文明、附表編號二武氏順等2人從事種模板工作，嗣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（下稱移民署屏東專勤隊）於113年1月9日前往上開建築工地查獲高文明、武氏順在上開工地從事釘板模之工作，而查悉。

二、A O 1經聯合稽查發現上情後，仍基於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下旬某日，透過黃慶裕(歿)僱用附表編號三失聯越南籍女子CAO THI XUAN(下稱高氏春)前往系爭建築工地工作，而於113年2月1日容留未經許可之如附表編號三高氏春從事板模廢料清理工作，經前開專勤隊於同年2月1日再度前往查察，發現高氏春在上開建築工地四樓打掃廢料，而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屏東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A O 1供述（113年度他字第2181號卷〈下稱他卷〉第111、199、275頁）	1、被告A O 1於調查中否認犯行（他卷第111頁），於偵查中則坦承不諱（他卷第275頁）。 2、均係透過黃慶裕聯繫而雇用附表3位失聯移工。 被告調查時所述不可採之理由： 1、板模工作須有一定之技術，且系爭建築工地有上鎖，實無從無端入場工作。 2、況依據東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施工日誌，板模施工、粗工等各該部分，工人乃按日計算施工人次，並計算薪資，更無由無端進入現場工作。 3、遑論出現附表3位失聯越南籍人士前往現場工作，被告調查中所辯，不

		可採。被告前揭偵查之自白與事實校為相符。
2	1、證人即移民署屏東專勤隊蔡光輝之證詞(他卷第259頁)。 2、證人即移民署屏東專勤隊白家楹之證詞(他卷第267頁)。 3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113年5月24日移署南屏勤字第1138123223號函(他卷第99頁),及所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(檢查時間113年1月9日、地點: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隔壁建築工地、地號:屏東市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)、「東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」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表、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合約書、東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施工日誌、「揚光土木包工程」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表、「益通工程行」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表、工程及材料承攬簡式合約各乙份。	1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於113年1月9日前往系爭建築工地查獲高文明、武氏順在上開工地從事釘板模之工作。 2、於113年2月1日容留聘僱未經許可之如附表編號三高氏春從事板模廢料清理工作,經前開專勤隊於同年2月1日再度前往查察,發現高氏春在上開建築工地四樓打掃廢料之工作。

	4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113年6月19日移署南屏勤字第1138332650號函（他卷第145頁），及所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（檢查時間113年2月1日、地號：屏東市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）等各乙份。	
3	證人陳國文之證詞	東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、詠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系爭建築工地之工程，板模部分均由益通工程行施作。
4	證人陳正揚之證詞	陳正揚為揚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，系爭建築工地，關於板模部分均由益通工程行施作。
5	證人越南籍男子高文明、越南籍女子武氏順之證述（他卷第115、133頁）。	案發前已受雇10日，於系爭建築工地工地，均系從事釘板模之工作。
6	證人越南籍女子高氏春於調查時之證述（114偵字第5927號卷第71頁）。	於113年1月28日（周日），受僱前往系爭建築工地工作，從事板模廢料清理工作。
7	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3份（他卷第123、131、231頁）	附表3位失聯移工失聯日期，以及原申請來台之工作內容。
8	屏東縣政府112年2月2日屏府勞動行字第11173677600號裁處書（他卷第245頁）。	1、被告A O 1為益通工程行負責人，曾因非法容留移工從事工作，經屏東縣政府依就業服務法，於112年2月2日以屏府勞動行字第11173677600號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。

01

		2、被告A O 1 知悉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。
9	1、113年1月9日現場照片7張（他卷第139頁） 2、113年2月1日現場照片10張（他卷第237頁）。	1、113年1月9日現場查獲情形。 2、113年2月1日現場查獲情形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、第57條第1款之非法容留、聘僱未經許可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規定，請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論處。被告2次犯行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檢察官 楊婉莉

附表：

一、越南籍男子CAO VAN MINH（00年0月00日生，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，113年1月24日遣返出境）

二、越南籍女子VU THI THUAN（00年00月0日生，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，113年1月16日遣返出境）

三、越南籍女子CAO THI XUAN（00年00月00日生，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，113年2月17日遣返出境）